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816 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1,23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1,169,379.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0,062,620.5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01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10,062,620.5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259,966.3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436,682,043.45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734,705,200.00
手续费支出	2,899.24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4,932,444.1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44,932,444.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0年6月3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2020年6月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备注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078576	11,243.39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18501	76,693,846.08	募集资金专户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0098	68,227,354.68	募集资金专户
补充流动资金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18731	-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44,932,444.15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7,138.7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3,470.5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118 号）。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73,470.52 万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账户余额资金 11,243.39 元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款专户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该募投项目尚未结项，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2、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部分产线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有部分工程款尚未结算，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3、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中，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4、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已被全额投入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合光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为：“我们认为，后附的天合光能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合光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006.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13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13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否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52,518.09	52,518.09	18.09 (注 1)	100.03%	2019 年 6 月 30 日	11,286.47	是	否	
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否	68,175.80	42,175.32	42,175.32	34,633.62	34,633.62	-7,541.70 (注 2)	82.12%	2020 年 9 月 30 日	473.08	否 (注 3)	否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3,689.17	14,743.77	14,743.77	7,956.31	7,956.31	-6,787.46 (注 4)	53.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635.03	121,587.17	121,587.17	122,030.70	122,030.70	443.53 (注 6)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7)	否	
合计		- 300,000.00	231,006.26	231,006.26	217,138.72	217,138.72	-13,867.54	-		- 11,759.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525,000,000.00 元、142,380,700.00 元、67,324,500.00 元分别投入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p>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118号)。</p> <p>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734,705,200.00 元，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1)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账户余额资金 11,243.39 元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款专户产生的利息净收入，该募投项目尚未结项，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p> <p>(2) 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部分产线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有部分工程款尚未结算，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p> <p>(3)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中，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p> <p>(4) 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已被全额投入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52,518.09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8.09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 2:“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部分产线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有部分工程款尚未结算，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7,541.70 万元，系由于部分工程和设备尾款等尚未结算。

注 3:“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由于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仅部分生产线投产，剩余产线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陆续投产，而土地、厂房及相关设施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后即开始计提折旧摊销，导致该项目净利润较低，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 4:“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为 6,787.46 万元，系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中，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投入。

注 5: 本公司未对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经济效益将主要通过强化公司在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间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等方面的体现。

注 6: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22,030.70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443.53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 7: 本公司未对该项目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